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54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）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，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於102年1月16日以前：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於102年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，仍得依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惟各機關辦理時，應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。

（二）於102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：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不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，續行至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，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，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；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

(三)106年12月15日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：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，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，並依修正後規定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三、保訓會10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1020001789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公保字第1030014861號函，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來文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郭宛陵
電話：02-82367145
傳真：02-82367159
電子信箱：lynn07708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107年5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76000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6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應不予輔助；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次按92年12月2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、自訴人、被告或犯罪



1070005481

嫌疑人。」是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；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之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；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……刑事訴訟案件，指……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復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。又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，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且其涉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。另按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。是上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，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，且延聘律師之二要件；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三、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於102年1月16日以前：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於102年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，仍得依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惟各機關辦理時，應依前開說明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。

(二)於102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：自訴人及告訴

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不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，續行至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，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，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、所定之請求權要件，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；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(三)106年12月15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：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，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，並依前開說明二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四、本會10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1020001789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公保字第1030014861號函，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5-14 14:06:26 文
章

